

解开“酒”的秘密

——《孔乙己》探微

■ 罗爱平

【摘要】《孔乙己》中用了19个“酒”字，与粉板上多年后才拭去的“19个钱”数字暗合，“19”谐音“要酒”。以“酒”为基点，勾连时代。细读全文，从不同角度解开这场“酒局”的秘密，探究鲁迅先生在文中蕴涵的微言大义。

【关键词】酒 人性 人情 祭礼 《孔乙己》

《孔乙己》是鲁迅先生自认为写得最好的一篇小说，其构思之独特、手法之高妙、主旨之深刻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《孔乙己》以“酒”开始行文，“鲁镇的酒店的格局，是和别处不同的”；又在“酒”中结束情节，“他喝完酒，便又在旁人的说笑声中，坐着用这手慢慢走去了”。不知是无意为之，还是精心设计，鲁迅先生在文中共用了19个“酒”字，与掌柜时常念叨的、粉板上挂了多年才拭去的、孔乙己欠的“19个钱”的数字是一致的；“19”的谐音，不正是“要酒”吗？《孔乙己》是叙写了一场酒局的演变吗？笔者不敢肯定，但“酒”贯穿了全文，成了不得不重视的一个元素。

其实，鲁迅先生对酒并不很感兴趣，写的与酒有关的文章也不多；在现实中，他似乎也不多饮酒，醉酒是确乎没有的。在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的讲演中，他对与名士风度有着密切联系的酒，只是轻描淡写，对饮酒未肯定，亦未深究酒与文章的关系。他认为，魏晋时的名士们饮酒，不少是“发散（五石散）

的需要；“竹林七贤”的饮酒大多是逃避俗礼与时局的手段；后来的名士学了他们的皮毛，“只会无端的空谈和饮酒，无力办事”^[1]。可见，鲁迅先生对酒的冷眼旁观的态度。然而，在《孔乙己》中，他却以“酒”为道具演绎主角一生，以“酒”为场叙述世态人性，这就更令人深思。

一、“喝”酒远人境

《孔乙己》中处处有酒，人人有酒，人人有酒，无论是做工的短衣帮，还是有闲的长衫主顾，都是喝酒人，就连小孩子也因孔乙己的下酒物茴香豆而来，更不必说卖酒的掌柜与温酒的小伙计“我”了：整个鲁镇都笼罩在酒气之中。鲁镇的人为何“每每”喜欢“热热的喝了休息”或者“要酒要菜，慢慢地坐喝”呢？

“镇口”即鲁镇的出入口，是交通要道，也是一镇的脸面，本应是展示该镇悠久历史、精英人物、特色商品或特殊技能的首选场所；然而这里的“镇口”店铺却是“咸亨酒店”。是因为“酒”是鲁镇的特色吗？还是因为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呢？从酒店“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”的独特格局来看，咸亨酒店没有旅宿服务，

外来的客人很少，酒应是售给本地人的。可见，鲁镇是封闭的、落后的，如一潭死水，又似避战乱于深山的先朝遗民。

《孔乙己》写于1918年冬天，发表于1919年4月的《新青年》。此时，辛亥革命已过去七八年了，封建帝制虽被推翻，但共和制又被窃取，各地军阀割据，政权形式动荡不定，“国已不国”的现实让每个中国人处于迷惘之中。科举考试1906年已被废止，新的人才选拔机制尚未建立，以科举为进阶的读书人前途一片渺茫。整个中国笼罩在迷惘与愁苦之中，鲁镇又怎能逃避呢？除了不谙世事的幼童与年迈的长者，镇里的人谁不为自己或国家的前途担忧愁苦呢？这弥散于全镇的酒气，或是整个社会的郁愁之气所化吧！当然，酒能消愁解苦，无论多重的愁、多寒的苦都会轻轻地飘散了。

二、“温”酒伴人生

对于孔乙己来说，酒是他一生的伴侣，也是唯一能温暖心灵的知己。孔乙己是读过多年书的人，知道“多乎哉，不多也”，懂得“君子固穷”，还“写得一手好字”，虽然“没进过学”，但终究是长期受到封建思想洗礼的人；自然以“圣贤弟子”的文人自居。饮酒为文人之雅事、名士之风范，既为文人怎么能缺少酒呢？孔乙己即使“弄到将要讨饭了”，但酒不可不喝；一有钱就要“温两碗酒，一碟茴香豆”了。于是，饮酒也成了他一生的嗜好与得意。

孔乙己自以为身份高于做工的短衣帮，不屑与他们交流；他的经济十分困窘，不能与长衫主顾谈论。而同为读书人，爬上去的丁举人们又耻于与他为伍，爬不上去的或许早已脱下了长衫。孔乙己把一生的前程都赌在读书上，却又时运不济，于是便成了镇上最独特的一个。无人懂他，无人助他，也无人怜他；只有一碗酒下肚，才会把一身的寒寂消去些许，获得一

点儿温暖与慰藉。至于“科举废止”的诏令，更是一道晴天霹雳，摧毁了孔乙己的最后的希望——前路尽断，只能以酒的迷离与温暖来暂忘这无尽的伤痛与寒冷。“好喝”只是外表，孤寂、迷惘、寒冷才是根本。

三、“羼”酒见人性

《孔乙己》开头有这样一段文字：

他们往往要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出，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，又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，然后放心：在这严重监督下，羼水也很为难。所以过了几天，掌柜又说我干不了这事。

这段文字简洁明快又意蕴丰富。鲁迅先生围绕“酒里羼水”一事写了三类人，也刻画了三种人性：恶，疑，善。“长袖善舞，多钱善贾”^[2]，“商人重利”，掌柜通过卖酒获得一定的利润无可厚非，但通过羼水作假来追求高额利润，是为人所不齿的；被发现后仍不悔不改，反而提高作假技法欺骗顾客，那就是昧了良心，更该受到谴责。或许是金钱迷了心窍，或许是整个社会弥漫着欺骗的氛围，掌柜原本的善良与诚信早已不知被抛置到何处了。

酒客们肯定不止一次喝过羼了水的酒，对酒店的羼水的手法也相当了解。于是，总要“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出”（他处舀出的有羼水可能），“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”（壶底带水是惯用伎俩），“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”（转移途中有羼水嫌疑），才“放心”；即使这样严重监督，掌柜还立即换了“干不了这事”的“我”，让他人继续干“这事”。酒客们又怎能不怀疑呢？对酒的品质与掌柜的品性又怎么会相信呢！那么，酒客们为何不换一家酒店呢？或许鲁镇只有这一家酒店，或许是酒客们为了方便，但笔者以为最有可能的是鲁镇其他的酒店同样也如此。无奈之下，酒客们只能“严重监督”了。其实，他们怀疑的又何止羼水一事呢？

掌柜蒙昧人性，酒客怀疑成性，这镇里就没有善良诚信的人了吗？当然有！因“羼水”而“为难”，就缘于“我”还有善良的本性。另外，请看这段文字：

孔乙己刚用指甲蘸了酒，想在柜上写字，见我毫不热心，便又叹一口气，显出极惋惜的样子。

“酒里羼水”“指甲蘸酒”或许是鲁迅先生特意设置的两个相对应的情节：一恶一善。对于孔乙己来说，酒是他的命，自然珍惜，舍不得浪费半点。他却用指甲蘸了酒以便在柜面上写字，可见他想教“我”“回字有四样写法”是多么热情与诚恳。从现代的实用角度看，回字的几样写法并没有多大意义，但在那繁体盛行、异体字甚多的时代，不同的字形包含的信息是不同的，了解字的多种写法还是有一定价值与意义的。孔乙己是真心想传授，可见他还保持着本性的善良。然而，“我”“毫不热心”的态度，不仅是因为对“讨饭一样的人”的轻视，更是因为读书入仕之路已断、只能学着经商（文字只要够上账即可）而深深的无奈。于是孔乙己“叹了一口气”，是因为“我”的冷淡，更因为“读书无用”的社会现实；他的“极惋惜的样子”，既因无法与“我”交流而无奈痛惜，更因“斯文”难续、善意难存而惆怅叹息。

“人之初，性本善。”人最初的本性都是善良的，然而名利的诱惑、环境的浸染，往往使人蒙昧了本初的善良。《孔乙己》中，似乎只能从孔乙己、12岁的“我”、一群孩子的身上看到善良的人性。这善犹如黑暗中的几点灯火，虽微弱却顽强，给人们以希望。

四、“哄”酒凉人情

“他们也何尝不酒醉似的喝彩”，这是《藤野先生》中的句子，是鲁迅先生深恶痛疾的对象，也是他弃医从文的原因之一。笔者以为，《孔乙己》中“众人都哄笑起来”的情状，应该是这句话的最佳诠释了。

“哄笑”是群体性的笑，虽有头领，多为附从。头领总是率先发难，或设语言陷阱，或单刀直入，或见缝插刀，引人发笑；附从往往盲目而笑。因笑者众、笑声大、笑调异，“哄笑”常给当事人造成严重的伤害。《孔乙己》中，喝了酒后的人们对孔乙己“哄笑”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。

1. 讥斯文。“万般皆下品，惟有读书高。”因为读书人可以通过科举入仕，成为“人上人”，整个家族都能沾点光。因而，在封建社会里，读书是文雅之事，是为家族长脸的事；能读书是值得珍惜的，读书人受人尊重。然而，《孔乙己》处于帝制崩坍、科举废止、政局动荡、文化蒙尘、思想混乱的时代，与做工、行贾相比，于谋生毫无用处的读书已可有可无；原处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读书之人，不少人成了社会的多余的废物或毒瘤。于是，酒客们就借着一碗酒，抛去压在身上无尽岁月的等级观念，无情地哄笑孔乙己的“君子固穷”的穷酸相，嘲笑他类似于“白马非马”的“窃书不能算偷”的诡辩。斯文扫地矣！

2. 嘲丑事。“打人不打脸，揭人不揭短”，这应是文明社会最基本的礼仪。面对别人的短处与丑行，一个文明人应当避忌。然而，《孔乙己》中的酒客们却当面嘲讽：“你脸上又添新伤疤了”，嘲笑孔乙己的屡遭欺凌；“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，吊着打”，讽刺孔乙己的不堪丑行；“怎么连半个秀才也捞不到”，揭开他一生中最大最痛的伤疤。这些行为虽有酒精催发的原因，却也超越了一个文明人应有的道德底线！冷酷之至，野蛮之极！

3. 笑伤残。人是感情动物，本应有“人溺己溺”的怜悯之情、恻隐之心。不过，在人性堕落的社会里，人与动物最明显的区别——情

感就冷若寒冰、薄如轻纱了。“打了大半夜，再打折了腿”，这样的毒打多么残忍——理当谴责。孔乙己的腿折了，生活更加艰难——理当同情。然而，酒客却“谁知道，许是死了”——多么的冷漠。面对用手“走”来喝酒的孔乙己，掌柜非但不怜悯，还无情地嘲讽——“要是不偷，怎么会打断腿？”。这引起众人哄笑，聚拢了酒客：可谓无情之至、阴狠之极！

酒、能影响神经系统，使人短暂地脱离心灵的枷锁，获得精神的放纵与快乐。然而，这一时的脱离，却可能造成不良的后果。《酒诰》说：“我民用大乱丧德，亦罔非酒惟行。越小大邦用丧，亦罔非酒惟辜。”^[3] 饮酒尤其是酗酒有着极大的危害，小则作乱丧德，大则亡国灭族。《孔乙己》中的酒客对社会似乎没有造成危害，但在寻乐哄笑之时忘却了人性，凉薄了人情，这是肯定的了。无怪乎，鲁迅先生对“酒醉似的喝彩”与“哄笑”的人们深深地厌恶与痛心了！

五、“端”酒祭人世

虽然，《酒诰》是中国最早的“禁酒令”，但也说“‘祀兹酒。’惟天降命，肇我民，惟元祀”^[4]，在祭祀时可以饮酒。《世说新语》说“酒以成礼”，酒是用来完成礼仪的；不饮酒，礼就不算完成。可见，饮酒与祭祀、典礼有着很深的关系。

最后一次出现的孔乙己，“穿一件破夹袄，盘着两腿”——生存极其艰难；“黑而且瘦，已经不成样子”——没有人样，濒临死亡。即使这样，孔乙己也要顶着他人的冷眼与哄笑，来到咸亨酒店“摸出四文钱”“温一碗酒”，“喝完酒”便“慢慢走去了”。酒非药物，不能治腿；酒非食物，不能续命；酒只能寻得片刻的温暖与快乐！或许，孔乙己自知死神已至，与其赖活，不如“温一碗酒”作为一生的谢幕与自我的奠祭！

“这回是现钱。酒要好。”这是孔乙己最后的恳求，自己的祭礼总该有碗不辍水的好酒

吧。这碗酒祭送的又何止是孔乙己呢？它祭送了伤害无数孔乙己般的读书人的封建科举制度，祭送了毒害亿万中国人的、正在衰落的封建思想与封建文化，祭送了这人情凉薄、人性冷漠、“冷酷如铁”的陈腐社会，还祭送了这思想混乱、政治动荡、经济停滞的落后时代。借这碗酒，《孔乙己》唱了一曲封建时代的最后的挽歌。

“我温了酒，端出去，放在门槛上。”“端”即正，表明“我”的动作是平正的，态度是谨慎的，心情是沉重的，气氛是静穆的（即便有掌柜们的冷笑）。同是读过书的人，都有善良的人性，年少的“我”端酒送别将“去”的孔乙己，理所当然中包含着特别的意义。这是旧的逝去，也是新的开始；这是文化的传承，也是文明的新生；这是新旧思想的交融，也是新旧时代的更替。借这碗酒，《孔乙己》也完成了新时代的开幕典礼。

如果说，鲁迅先生的第一篇白话小说《狂人日记》是凭着“狂”劲，撕开了封建制度伪善的外表，指出其“吃人”的本质，发出“救救孩子”的呐喊；那么，这第二篇白话小说《孔乙己》就是借着“酒”意，凸显了政治混乱、思想陈腐、人性丑陋、人情凉薄的社会现实，希望“引起疗救者的注意”，希望“改变他们的精神”，更希望他们有“新的生活，为我们所未曾经生活过的”！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鲁迅. 而已集[M]. 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19：93.
- [2] 韩非. 韩非子[M]. 北京：光明日报出版社，2014：168.
- [3][4] 徐奇堂，译注. 尚书[M]. 2版. 广州：广州出版社，2001：112.

（江苏省泰兴市黄桥初级中学 225411）